

校安中心期初防疫宣導(1120215)

教育部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鬆綁室內口罩政策，自3月6日(一)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另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健康中心、校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此外，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另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遵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及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並依規實施通報及居家照護治療，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學校防疫專區確診通報網址：

<https://cdccellsms.ncut.edu.tw/login?redirect=%2F>

自112年3月6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專門委員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鬆綁室內口罩政策，教育部將自同年3月6日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考量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開學前(開學日自2月13日至2月20日間)歷經春節連續假期及寒假，並於開學後接續228和平紀念日4天連續假期，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爰規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2至3週時間，加強體溫監測、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並定於3月6日起於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此外，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如疫情穩定，2月20日起
附件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醫療機構	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醫事機構	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
榮譽國民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
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	安置教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住宿式
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	鐵路、捷運、纜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空運及海運(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救護車及復康巴士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2023/0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7起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

對象：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2月7日(含)以後之密切接觸者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2月7日0時(含)以後之入境者

檢測措施

- 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快篩陽性則依第2點處理】

快篩檢測陽性處理

- 可透過遠端/視訊診療、或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經評估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照護。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其他注意事項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功能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期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2023/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校安中心關心您 04-23928053